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与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与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持续督导意见与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持续督导意见与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不构成对浙江交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与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浙江交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江山化工
浙铁新材料	指	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交工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指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集团/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铁路集团/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航成套	指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汇众壹号	指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众贰号	指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交工 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若标的资产交割在 2017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若标的资产交割在 2018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4
正 文	5
一、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5
（一）2015 年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5
（二）2017 年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1
（一）2015 年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1
（二）2017 年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一）2019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
（二）2019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七、持续督导总结	16

正文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作为浙江交科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浙江交科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浙江交科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持续督导意见与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一）2015 年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文件核准，核准浙江交科向浙铁集团发行 102,256,903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核准浙江交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2,238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铁大风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573682440W），浙铁集团持有浙铁大风 100%股权已过户至浙江交科名下，浙江交科持有浙铁大风 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交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江交科已收到浙铁集团投入的浙铁大风股权 967,23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2,256,9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9,888,597.12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145,084,499.88 元。

（3）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102,256,9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4）现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交易对方浙铁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508.45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1）询价及配售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向 21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9.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6,172,3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2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53,896	199,999,992.5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3,347	158,999,991.17
4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30,845	299,999,997.95
5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6,948	99,999,996.28
7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406	8,230,028.66
合 计		106,172,338	967,229,999.18

(2) 验资情况

2017年3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64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玖亿陆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967,229,999.18)。

2017年3月15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3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38.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67,229,999.1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20,850,77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46,379,226.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6,1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0,206,888.86元。截至2017年3月1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61,688,958元,累计实收资本661,688,958元。

(3)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06,172,338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2017年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合计发行643,547,43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390万元。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1月10日,浙江交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股权过

户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交工的股东由浙江交通集团等五名股东变更为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其中江山化工持有浙江交工 99.99%股权，浙铁新材料持有浙江交工 0.01%股权。

（2）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山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 and 汇众贰号合计作价为 5,238,476,080.20 元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43,547,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94,928,650.20 元。

（3）股份登记托管与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643,547,4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交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江山化工全资子公司浙铁新材料已向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52.39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1）询价及配售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浙江交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启动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1 名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市时除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可联系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 20 家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计 86 名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严格贯彻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即为发行底价 9.19 元/股，参与申购的 4 名投资者均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949,945	311,999,994.55
2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81,066	133,999,996.54
3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81,066	133,999,996.54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90,533	66,999,998.27
合 计		70,402,610	646,999,985.90

（2）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最终确定的 4 名获配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2018 年 7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53 号《验证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不含税）7,547,169.81 元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天健验〔2018〕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402,61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46,999,985.9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179,625.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360.7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零肆拾万贰仟陆佰

壹拾元整（¥70,402,61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3,417,750.79 元。

（3）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 70,402,6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

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票的对象、询价、定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浙江交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浙江交科重组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前次重组过程中，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利润补偿承诺、关于浙铁大风 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关于土地、房产权证办理事项的承诺、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关于虚假

陈述立案调查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开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文件，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与交通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合并后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前，浙铁集团为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交通集团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中旬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浙铁大风 EPC 总包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浙江交通集团于 2020 年 2 月按承诺将向浙铁大风支付了其应承担的项目工程款、相应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并已公告披露。

在公司 2017 年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股权权属清晰、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原持有股份的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瑕疵房产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2015 年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概述

浙江交科已与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经江山化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利润。利润承诺期满后，利润承诺期内所有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额与承诺利润总额的差异情况，由经浙江交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716号审计报告，浙铁大风于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84,352.16万元，净利润为-11,054.36万元。2016-2019年，浙铁大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55,643.45万元。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2019年度浙铁大风经营亏损。2016年-2019年，浙铁大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55,643.45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约定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2017年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概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6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涉及）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1,970万元、65,000万元、75,342万元及82,393万元（如涉及）。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浙江交工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时，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430号），浙江交工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47.34 万元，超过承诺数 5,577.34 万元，已经超额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060 号），浙江交工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79.12 万元，超过承诺数 2,079.12 万元，已经超额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50 号），浙江交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048.27 万元，超过承诺数 1,706.27 万元，已经超额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浙江交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超额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9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基建工程方面，公司围绕“一抢机遇、二保效益和平安”的工作主线，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增长：抓住“四大建设”、长江三角区域一体化、中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加快省内、省外、国内、国外、区域化和属地化战略布局，连续四年荣登“ENR 国际承包商和全球承包商 250 强”；围绕“国际领先的基础设施领域综合方案提供者”的发展愿景，着力打造“路桥、地下、水上”三大设计施工总承包平台；立足传统路桥，瞄准一批高精尖项目，在巩固做强传统业务同时，实现地铁、管廊、铁路、城轨、港航新增长，加快布局市政养护业务，强势切入新兴业务；紧盯市场需求，以工程为依托，实现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构建“传统模式+PPP+EPC+建养一体化+建筑工业化”的经营组合拳。

化工板块方面，公司按照“稳队伍、稳安全、稳生产、稳市场、降成本、控

风险”的工作目标，在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性影响下，通过降本增效、大力促销、技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方式努力实现“少亏、不亏、扭亏”。2019 年度，受化工行业周期变化影响，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顺酐及 PC 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产品与原料价差收窄，导致经营效益同比有所下滑。

（二）2019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浙江交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058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主要项目同比 2018 年变动情况如下：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33,798,055,234.94	30,170,884,547.20	12.02%
负债总额（元）	25,283,606,609.70	22,664,564,692.14	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724,705,140.34	7,125,201,048.35	8.41%
所有者权益（元）	8,514,448,625.24	7,506,319,855.06	13.43%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97,411,149.07	26,377,074,367.78	9.56%
营业利润（元）	1,072,352,866.46	1,552,420,944.12	-30.92%
利润总额（元）	1,073,127,443.39	1,555,467,362.52	-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436,420.98	1,212,886,422.81	-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604,944.72	1,184,256,893.29	-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1	-4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1	-4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19.59%	-9.8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97 亿元，同比增长 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 亿元，同比下滑 40.44%。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板块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化工板块外部环境严峻，化工行业周期向下影响，主要化工产品顺酐及 PC 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产品与原料价差收窄，导致经营效益同比有所下滑。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2017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工业扩展为化工业、基建工程双主业，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2019 年度，在化工行业周期下行背景下，浙江交科基建工程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有效对冲了化工行业周期下行风险。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而导致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不存在差异；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承诺的情况；标的公司浙铁大风的业绩承诺尚处于履行期，浙江交工已超额完成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正常；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浙江交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持续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交易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 璟

张 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万 峻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